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24.1661%股权转让给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集团”或“交易对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458.14 万元。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新能源”）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塞飞亚、驭唐集团及塞飞亚其他出让股权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驭唐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转让价格的 3%，共计 253.74 万元）；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驭唐集团支付的上述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253.74 万元，标的股权亦未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款项逾期支付事宜，公司已向驭唐集团发出《付款提示函》，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但驭唐集团至今仍未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首笔付款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及原因

鉴于驭唐集团未能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项，且经公司催告后仍

未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导致《收购协议》无法履行。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交易对方持续违约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不确定性及潜在损失，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解除与驭唐集团签署的《收购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及保证担保安排保留追究交易对方及担保方违约责任的合法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基于交易对方根本违约情形作出的审慎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项，标的股权未发生产权转移，公司仍持有塞飞亚 24.1661%股权。本次交易终止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若后续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